

债券代码：241770.SH
债券代码：241771.SH
债券代码：241972.SH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5年7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支撑性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华阳Y1
债券代码	241770.SH
发行规模	5.00亿元
票面利率	2.51%
债券期限	2（2+N）年期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起息日	2024年10月24日
债券付息及偿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0月24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华阳Y2
债券代码	241771.SH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2.95%
债券期限	3（3+N）年期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起息日	2024年10月24日
债券付息及偿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0月24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华阳Y4
债券代码	24172.SH
发行规模	15.00亿元
票面利率	2.71%
债券期限	3（3+N）年期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起息日	2024年11月25日
债券付息及偿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1月25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

发行人于2025年7月2日披露《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获知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25]2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上市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阳煤化工24.19%的股权，为阳煤化工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阳煤化工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阳煤化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对账单、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阳煤化工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华阳集团，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划转阳煤化工账户资金，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高彦清，负责华阳集团财务、上市公司统筹协调等工作。高彦清未审慎关注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未对阳煤化工的资金管理作出合理安排，导致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资金被华阳集团两次划转，高彦清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华阳集团涉嫌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樊宗莉，负责账户管理、头寸调度和资金划转等工作。樊宗莉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按照高彦清的安排，于2021年4月16日划转上市公司账户资金，对华阳集团占用阳煤化工资金行为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直接导致阳煤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樊宗莉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华阳集团涉嫌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华阳集团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 二、对高彦清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 三、对樊宗莉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内容，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